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浩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鄒敏兒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曉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趙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巫克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徐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4.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3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數。」
1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